

股票代碼：4502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慶福路 300 號（彰化濱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線西區）

目 錄

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7
散會	7

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12
四、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4
五、「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37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董事持股情形	50
四、其他說明事項	51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慶福路 300 號（彰化濱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線西區）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權，宣佈開會。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二）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於 1 年內分次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二、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額度分別為 8,000 仟股及新台幣 200,000 仟元以內，分 2 次辦理；本公司因發行期限將屆滿，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修訂討論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

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吳松源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第 14-36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所示：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08,294,610)
註銷庫藏股	(25,160,837)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233,455,44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810,61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0,201,202
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21,37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93,064,997)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吳明燦



會計主管：賴玉鳳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五)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轉投資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募資金：

- 1.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 8,000 仟股內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提請股東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 1 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 2 次發行。
- 2.發行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 (1)私募股份種類：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私募總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200,000 仟元內，分 2 次發行。
 - (3)每張面額：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 (4)發行期間：暫定不超過 3 年。
 - (5)票面利率：暫定年利率為 0%~6%，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2)本公司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3)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4)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及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 (5) 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 3 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辦理補辦公開發行暨換發事宜。
- (6) 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2. 特定人選擇：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及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 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A.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協助提升經營管理技術、降低營運成本或協助產品業務開發、通路拓展、多角化經營等各項幫助，以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優勢。

B. 必要性：

為使公司業務拓展及財務結構更為健全，引進有經驗及穩定之管理資源或協助整合、擴大多角化經營等增加公司獲利來源之策略性投資人，將有助於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故具其必要性。

C. 預計效益：

經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開創獲利基礎並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優勢，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2) 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A.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辦理普通股私募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

B. 目前暫定之應募人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嶸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愚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係人
丘世健	本公司大股東

上述應募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或知識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應募人之法人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嶸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健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關係人
愚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丘世健	99.99%	本公司大股東
	張淑滿	0.01%	-

3. 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 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A. 預計辦理次數、私募之額度：

擬於股東會決議日起 1 年內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 8,000 仟股內，分 2 次發行，及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不超過新台幣 200,000 仟元，分 2 次發行。

B. 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

(a) 普通股：

2 次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資金之需求。

(b)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 次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資金之需求。

C.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a) 普通股：

2 次之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避免負債比率上升及加強產業整合，提升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b)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 次之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避免負債比率上升及加強產業整合，提升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如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而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發行價格及實際每股轉換價格、擔保條件、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

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41,721 仟元，較 112 年度新台幣 869,715 仟元，減少新台幣 27,994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96,049 仟元，較 112 年度新台幣 1,478,848 仟元，減少新台幣 82,799 仟元。

綜計個體 113 年度淨利為新台幣 11,813 仟元，較 112 年度淨利新台幣 8,448 仟元，淨利增加新台幣 3,365 仟元；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9,071 仟元，較 112 年度淨利新台幣 6,645 仟元，淨利增加新台幣 2,426 仟元。

營收淨額較前一年度下滑，高階產品營收貢獻仍於成長階段，雖營收下滑侵蝕營業毛利，但在本公司嚴謹的成本及費用控管下，以及產品技術面持續優化進而提升生產效能，故全年度營運結果較前一年度成長。

(二) 113 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396,049	1,478,848	(82,799)	5.60%
營業毛利	238,586	257,428	(18,842)	7.32%
營業利益	1,657	11,837	(10,180)	86.00%
本期淨利	9,071	6,645	2,426	36.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719	6,700	5,019	74.91%
本期綜合損益	20,790	13,345	7,445	55.79%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11,813	8,448	3,365	39.83%

(三) 113 年度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86%	2.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3%	0.99%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10%	1.37%
純益率	0.65%	0.45%
每股盈餘	0.21	0.15

(四) 研究發展狀況：113 年度研究發展重要成果

項 次	研 究 計 畫	類別
1	centerlock 陽極緊固件開發	開發技術
2	5 lug hole 防接觸腐蝕配件開發	開發技術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開拓新市場、新客戶，以強化市場廣度及深度之經營策略。
2. 充分利用現有 OEM 生產優勢推廣售服市場。
3. 提升產品競爭力，以拓展市場占有率。

(二) 114 年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1. 本公司 114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如下

產 品	預計銷售數量	單位
鋼 圈	210,630	個
鋁 圈	164,614	個
鎂 圈	2,146	個

2. 依據

本公司經營策略持續朝向利基市場發展，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暨業務發展而定。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建立市場區隔，依據客戶需求，搭配台灣及大陸生產基地分工作業模式，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2. 順應產業變化趨勢，強化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並參與新車零件研發設計，以搶奪市場先機。
3. 加強控管製造流程以提高產品良率，提昇公司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以顧客需求為導向，致力於品質穩定、成本降低、交期準確，來提升顧客滿意度。
- (二) 提升研發能力，擴大產品應用層面。
- (三) 改善生產流程，提高產能達成率。
- (四) 尋找合作伙伴，藉由雙方技術交流、產品互補，達到橫向及縱向整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本公司主要生產原料受到國際價格走向影響，未來仍將著重於原料多元採購及替代性材料之研究，以降低原料變動之風險。

(二) 法規環境：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國內外政策或法令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未來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之變動，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三)整體經濟環境：

展望 114 年仍有諸多風險變數得持續關注，包括俄烏戰爭、各國貨幣及財政政策及中美貿易戰等因素，且人民幣、美金及台幣匯率走勢將分別影響整體競爭力，加上原物料價格波動、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及地緣政治風險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公司將保持彈性調整經營策略、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分散市場風險等策略，以因應整體經濟環境之變動。

以上報告希望全體股東能繼續支持公司。公司將不斷積極調整經營策略以求公司之永續發展。懇切期盼各位股東能一本過去愛護之心，繼續給予最大的支持與鼓勵。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 江 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四條</p> <p>以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在職員工為限，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u>董事會</u>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股繳股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p>	<p>第四條</p> <p>以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在職員工為限，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股繳股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法規修訂，並酌修文字。</p>
<p>第五條</p> <p>員工得認購股數，由管理單位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工作績效表現優異者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u>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之</u>。</p>	<p>第五條</p> <p>員工得認購股數，由管理單位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工作績效表現優異者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長核准之。</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法規修訂，並酌修文字。</p>
<p>第六條</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p> <p>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p> <p>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p> <p>三、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u>提報董事會決議；轉讓之員工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四、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u>可由董事會於當次認購作業，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並依認股人身份提報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報董事會決議</u>。</p> <p>五、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等事宜。</p>	<p>第六條</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p> <p>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p> <p>二、董事會<u>授權董事長</u>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p> <p>三、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外，其餘員工由董事長核定之。</p> <p>四、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p> <p>五、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等事宜。</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法規修訂，並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	--	----------------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271 號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及六(十九)。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41,721 仟元。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輪圈生產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係依交易條件之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基於收入認列係依據客戶驗收完成時點判斷，且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車廠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核對組車廠所提供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證實性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09,527 仟元及新台幣 29,827 仟元。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而可能導致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考量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特性，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吳松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6,094	8	\$ 151,019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128,955	7	112,004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	-	25,97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5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217,205	11	249,21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195	-	8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81,864	4	1,868	-
130X	存貨	六(四)	279,700	15	328,693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二)	59,392	3	38,00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4,655	48	907,623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97,697	10	179,322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44,144	8	200,796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86,970	31	590,319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	-	41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0,039	1	20,039	1
1780	無形資產		1,342	-	8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6,479	1	12,11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574	1	2,20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3,245	52	1,006,086	53
1XXX	資產總計		\$ 1,907,900	100	\$ 1,913,709	100

(續次頁)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35,539	12	\$ 369,475	19
2150	應付票據		14,520	1	44,313	2
2170	應付帳款		3,727	-	15,60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	-	38,79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二)	113,957	6	74,740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	-	42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66,789	4	65,31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283	3	59,73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98,815</u>	<u>26</u>	<u>668,393</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709,588	38	567,145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463	-	3,33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3,370	-	5,4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16,421</u>	<u>38</u>	<u>575,901</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1,215,236</u>	<u>64</u>	<u>1,244,294</u>	<u>6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74,697	30	581,117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75,558	14	278,634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0,015	2	30,01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201	2	30,201	2
3350	待彌補虧損		(223,266)	(12)	(208,294)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459	-	(7,599)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	(34,659)	(2)
3XXX	權益總計		<u>692,664</u>	<u>36</u>	<u>669,415</u>	<u>3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07,900</u>	<u>100</u>	<u>\$ 1,913,70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吳明燦



會計主管：賴玉鳳



健信科投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841,721	100	\$ 869,7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及七(二)	(653,421)	(78)	(661,590)	(76)		
5900 營業毛利		188,300	22	208,125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78,662)	(9)	(89,828)	(10)		
6200 管理費用		(45,497)	(5)	(38,91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83)	(3)	(20,73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119)	-	(2,50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5,961)	(17)	(151,993)	(18)		
6900 營業利益		42,339	5	56,13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8,372	1	3,67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33,885	4	19,81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0,952	4	13,52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34,635)	(4)	(30,946)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2,926)	(9)	(53,55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352)	(4)	(47,478)	(5)		
7900 稅前淨利		7,987	1	8,654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八)	3,826	1	(206)	-		
8200 本期淨利		\$ 11,813	2	\$ 8,448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027)	-	(\$ 6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3)	-	7,32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405	-	13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25)	-	6,78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13,061	1	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061	1	3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436	1	\$ 6,8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249	3	\$ 15,266	2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21		\$ 0.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21		\$ 0.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吳明燦



會計主管：賴玉鳳





健信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保		留		盈		其		他		損		益
	資本	公積	盈餘	公積	盈餘	公積	盈餘	公積	盈餘	公積	盈餘	公積	
112 年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1,117	\$ 278,634	\$ 30,015	\$ 30,201	\$ 216,201	(\$ 22,053)	\$ 7,095	(\$ 34,659)	\$ 654,149				
112 年度淨利	-	-	-	-	8,448	-	-	-	8,448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1)	35	7,324	-	6,8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07	35	7,324	-	15,26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1,117	\$ 278,634	\$ 30,015	\$ 30,201	\$ 208,294	(\$ 22,018)	\$ 14,419	(\$ 34,659)	\$ 669,415				
113 年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1,117	\$ 278,634	\$ 30,015	\$ 30,201	\$ 208,294	(\$ 22,018)	\$ 14,419	(\$ 34,659)	\$ 669,415				
113 年度淨利	-	-	-	-	11,813	-	-	-	11,81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22)	13,061	(3)	-	11,4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91	13,061	(3)	-	23,249				
註銷庫藏股票	(6,420)	(3,076)	-	-	(25,163)	-	-	34,659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4,697	\$ 275,558	\$ 30,015	\$ 30,201	\$ 223,266	(\$ 8,957)	\$ 14,416	\$ -	\$ 692,6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吳明燦



會計主管：顏玉鳳



董事長：吳明燦



健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987	\$ 8,6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四)	40,772	41,992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四)	417	1,180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489	3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11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72,926	53,5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93 (15,23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8,372) (3,679)
股利收入		(11,922) (3,73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4,635	30,9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50)	-
應收帳款淨額		30,887 (95,09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49)	3,7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41 (357)
存貨		48,993 (8,471)
合約資產		25,979	39,316
其他流動資產		(15,350) (1,6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793)	7,592
應付帳款		(11,878) (5,0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792) (28,852)
其他應付款		18,487	3,840
其他流動負債		14,204	24,003
合約負債		(9,652)	3,7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 (1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70) (5,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097	51,604
收取之利息		8,372	3,679
支付之利息		(33,851) (31,451)
支付之所得稅	六(十八)	- (206)
收取之股利		11,922	3,7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540	27,364

(續次頁)

健信科投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6,951)	(\$ 55,51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1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1,837)	28,49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78)	(101,9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71)	(13,2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300
取得無形資產	(963)	(2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6)	(4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871	4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318)	(122,2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737,046	369,475
短期借款減少數	(870,982)	(356,645)
租賃本金償還	(425)	(1,186)
長期借款舉借數	230,069	66,430
長期借款償還數	(86,149)	(53,432)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06)	(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53	24,6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75	(70,2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019	221,2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094	\$ 151,0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吳明燦



會計主管：賴玉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284 號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健信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信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信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健信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及六(十九)。健信集團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96,049 仟元。

健信集團主要經營各種輪圈生產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係依交易條件之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基於收入認列係依據客戶驗收完成時點判斷，且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健信集團組車廠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核對組車廠所提供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證實性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90,853 仟元及新台幣 73,776 仟元。

健信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而可能導致存貨評價損失

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考量健信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健信集團營運及產業特性，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健信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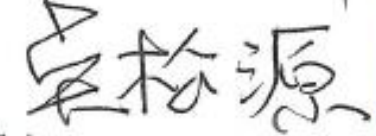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信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吳松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9,468	7	\$ 214,615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128,955	5	112,004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	-	25,97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5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343,894	14	370,216	1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3	-	-	-
130X	存貨	六(四)	417,077	16	505,329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6,184	3	61,52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55,841</u>	<u>45</u>	<u>1,289,668</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及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697	8	179,322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001,380	39	1,045,132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103,687	4	104,228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20,039	1	20,039	1
1780	無形資產		2,272	-	2,0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3,542	1	30,90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1,530	2	4,1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90,147</u>	<u>55</u>	<u>1,385,857</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2,545,988</u>	<u>100</u>	<u>\$ 2,675,525</u>	<u>100</u>

(續次頁)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588,113	23	\$ 704,179	2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1,229	1	20,881	1
2150	應付票據		14,520	1	44,313	2
2170	應付帳款		31,293	1	63,14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28,920	5	114,078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47	-	1,46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127,435	5	291,101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2,158	2	47,36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54,115	38	1,286,527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883,959	35	700,014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463	-	3,33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7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8,206	-	10,01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5,628	35	713,543	27
2XXX	負債總計		1,849,743	73	2,000,070	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74,697	22	581,117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75,558	11	278,63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015	1	30,01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201	1	30,201	1
3350	待彌補虧損		(223,266) (9)		(208,294)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	5,459	1	(7,599)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	(34,65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92,664	27	669,415	25
36XX	非控制權益		3,581	-	6,040	-
3XXX	權益總計		696,245	27	675,455	2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45,988	100	\$ 2,675,52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吳明燦



會計主管：賴玉鳳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1,396,049	100	\$ 1,478,8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1,157,463)	(83)	(1,221,420)	(82)
5900 營業毛利		238,586	17	257,428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3,478)	(8)	(122,447)	(8)
6200 管理費用	七(二)	(101,649)	(7)	(102,40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83)	(2)	(20,73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11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6,929)	(17)	(245,591)	(17)
6900 營業利益		1,657	-	11,83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9,262	1	3,96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55,088	4	36,11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3,925	2	34,64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82,138)	(6)	(78,60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37	1	(3,892)	-
7900 稅前淨利		17,794	1	7,94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8,723)	(1)	(1,300)	-
8200 本期淨利		\$ 9,071	-	\$ 6,645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027)	-	(\$ 6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3)	-	7,3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八)	405	-	13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25)	-	6,7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3,344	1	(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3,344	1	(8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719	1	\$ 6,7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790	1	\$ 13,345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813	-	\$ 8,44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742)	-	(1,803)	-
合計		\$ 9,071	-	\$ 6,64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249	1	\$ 15,26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459)	-	(1,921)	-
合計		\$ 20,790	1	\$ 13,345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0.21	\$	0.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吳明燦



會計主管：賴玉鳳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	母 司 之 權 益					113年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總權益	
112年1月1日餘額	\$ 581,117	\$ 278,634	\$ 30,015	\$ 30,201	\$ 216,201	\$ 1,136,168
112年度淨利	-	-	-	8,448	-	8,448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41)	7,324	6,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907	35	8,448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81,117	\$ 278,634	\$ 30,015	\$ 30,201	\$ 220,188	\$ 1,136,168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581,117	\$ 278,634	\$ 30,015	\$ 30,201	\$ 220,188	\$ 1,136,168
本期淨利	-	-	-	11,813	-	11,8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22)	13,061	11,4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91	13,061	23,252
註銷庫藏股票	(6,420)	(3,076)	-	(25,163)	-	(34,65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74,697	\$ 275,558	\$ 30,015	\$ 30,201	\$ 8,957	\$ 899,428



董事長：吳明燦



總經理：吳明燦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賴玉鳳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794	\$ 7,9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四)	96,845	106,684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四)	6,596	7,260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827	727
預期信用減損	十二(二)	1,11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223 (15,05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9,262) (3,962)
股利收入	六(五)及七(二)	(11,922) (3,73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82,138	78,604
債務和解清償利益	六(十四)	- (18,0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50)	-
應收帳款		32,120 (116,6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	-
存貨		100,306 (7,257)
合約資產		25,979	39,316
其他流動資產		(18,299)	9,9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80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793)	7,592
應付帳款		(34,716)	7,105
其他應付款		27,886 (36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91)
負債準備		- (11,257)
其他流動負債		12,233	23,650
合約負債		(9,653)	3,7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71) (5,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6,982	110,718
收取之利息		9,262	3,962
支付之利息		(81,979) (78,632)
支付之所得稅		- (397)
收取之股利		11,922	3,7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6,187	39,389

(續次頁)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6,951)	(\$ 55,51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78)	(101,9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54,840)	(36,0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41	22,135
取得無形資產	(964)	(2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6)	(4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873	4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795)	(171,7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二十七) 805,295	711,370
短期借款減少數	六(二十七) (940,544)	(657,47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336,281)	191,8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338,224	(158,34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988)	(2,71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	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1,706)	(6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7,000)	84,156
匯率影響數	5,461	1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147)	(48,0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615	262,6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9,468	\$ 214,6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吳明燦



會計主管：賴玉鳳



【附件五】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8%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兩項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第四項及第五項略~</p>	<p>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8%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兩項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第四項及第五項略~</p>	<p>配合「證券交易法」法規修訂，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略)</p> <p>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u>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略)</p> <p>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鋼圈、鋁合金輪圈之製造、加工、進出口及銷售。
 - 二、鋼板之加工、進出口及銷售。
 - 三、輪圈機械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
 - 四、金屬原料之加工、進出口及銷售。
 - 五、汽車轉向系統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
 - 六、輪胎之進出口及銷售。
 - 七、輪圈及輪胎之組裝加工。
 - 八、焊接材料、焊接機械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
 - 九、航太工業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計陸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四條之一：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 七 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預存印鑑為憑。
- 第 八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求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 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裁撤之決定。

- (三) 營業計劃之決定。
- (四) 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 (五) 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六) 重大資本支出及重要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核可。
- (七) 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它任何授信作業之核可。
- (八) 轉投資其它事業或股份讓售之核可。
- (九) 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 經理級(含)以上受僱人員之任免。
- (十一) 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之取得，轉讓、出租、授權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十二) 其它重要事項之核定。

第十七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8%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決定股東紅利之金額，股東紅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紅利應佔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以上。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對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及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組織之對外保證。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七日，第

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或指定人員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初次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錄三】**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28日）實收資本額為574,696,860元，已發行股數計57,469,686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4,597,574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2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嶸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燦	113.6.26	12,574,985	21.88%
董事	嶸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品儀	113.6.26		
董事	嶸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玉鳳	113.6.26		
董事	嶸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楊吉	113.6.26		
董事	林維輝	113.6.26	0	-
獨立董事	佘志民	113.6.26	0	-
獨立董事	許丕憲	113.6.26	0	-
獨立董事	林江棟	113.6.26	0	-
獨立董事	丁一賢	113.6.26	0	-
全體董事合計			12,574,985	21.88%

【附錄四】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包括標點符號）。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4 年 4 月 15 日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股東提案申請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